**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HCG2020-23**

**项目名称：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定海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舟山市定海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委托，就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HCG2020-2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1项 | 372.08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入围三家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质量专项检测资质：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至两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最新版本**的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7日09:00**（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2、投标人可以将备份电子文件**邮寄或传至邮箱**。

2.1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24日17: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建议使用顺丰快递）。

邮寄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

收件人：张璐

联系电话：0580-2119100

2.2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27日09: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传至到41688047@qq.com，未按时传到的自行承担风险。

****十．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璐 联系方式：0580-2119100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丁洁 联系方式：0580-2119100

传真：0580-2119100

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

2、采购人名称：舟山市定海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胡 南 联系电话：0580-8171383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陈德伟 联系电话：0580-2586004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环城东路92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定海区财政局

政府财政监管联系人：林先生

政府财政监管联系方式：0580-2027798

政府财政监管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港务大楼六楼

****十二、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总期限12个月。

**二、工作内容**

危险房屋结构监测，包括房屋沉降监测、倾斜监测、裂缝监测、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等工作内容。

**三、执行依据**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 50344-2004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6）《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7）《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检测技术导则》2019

**四、****人工监测和远程动态监测检验要求**

1、人工监测：频率不低于1次/月，当发生监测预警或出现灾害性天气时，巡视检查频率不低于 1 次/天，每次监测后，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比对。

2、远程动态监测检验：运用无线网络通过传感器对房屋沉降、倾斜、裂缝实行实时动态监测。频率不低于1次/小时，当发生监测预警或出现灾害性天气时，在线监测频率不低于 1 次/15 分钟，同时,检测机构应7天至少人工巡视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以便数据对比。

**五、具体要求**

**（一）沉降检测**

1.1危险房屋沉降可采用几何水准或静力水准等方法进行监测。

1.2沉降监测点宜布置在下列位置:

1.2.1建筑的四角、大转角处及沿外墙每 10m~20m 处或每隔 2 根~3 根柱基上；

1.2.2沉降缝两侧、基础埋深相差悬殊处、人工地基与天然地基接壤处、不同 6 结构的分界处及填挖方分界处以及地质条件变化处两侧；

1.2.3筏形基础、箱形基础底板或接近基础的结构部分之四角处及其中部位置；

1.2.4对于建筑平面复杂的，宜在转角处设沉降监测点。

1.3在线监测危险房屋沉降时，可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在房屋基础的相应位置设置监测点，具体布置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监测方案中明确。

1.4沉降监测使用的仪器精度应符合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人工监测 | | 在线监测 | |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 沉降 | 水准仪 | 3mm/ km | 静力水准仪 | 0.2mm |



**（二）、倾斜检测**

2.1危险房屋倾斜监测应根据现场监测条件和要求，选用投点法、前方交会法、激光铅直仪法、垂吊法、倾斜仪法和差异沉降法等方法。

2.2 倾斜监测点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2.2.1 当测定房屋顶部相对于底部的整体倾斜时，应沿同一竖直线分别布设顶部监测点和底部对应点。

2.2.2 当测定局部倾斜时，应沿同一竖直线分别布设所测范围的上部监测点和下部监测点；监测点应明确标识并固定。

2.3 当采用电子倾斜仪进行危险房屋上部结构倾斜监测时，监测点应布置在能反映房屋倾斜的竖向承重构件表面，具体布置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监 测方案中明确。

2.4 倾斜监测使用的仪器精度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人工监测 | | 在线监测 | |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 倾斜 | 全站仪 | ≤2” | 电子倾斜仪 | ≤1/ 20000 |

**（三）、裂缝检测**

3.1 裂缝监测内容包括裂缝的位置、走向、长度、宽度，必要时尚应监测裂缝深度。

3.2 人工监测时，裂缝长度可采用钢（卷）尺测量，并在末端进行标识；裂缝宽度可采用裂缝宽度检验卡、裂缝测宽仪测量，每条裂缝应在裂缝的最宽处布设监测点。

3.3 在线监测时，裂缝监测传感器可采用振弦式测缝计、应变式裂缝计或光纤类位移计。裂缝监测传感器宜布置在裂缝最宽处，测量方向应与裂缝走向垂直。

3.4 裂缝监测使用的仪器精度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人工监测 | | 在线监测 | |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 裂缝 | 钢（卷）尺  （长度测量） | ≤1mm | 裂缝监测传感器  （宽度测量） | ≤0.02mm |
| 裂缝测宽仪  （宽度测量） | ≤0.02mm |

**（四）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4.1 顶部水平位移在线监测宜采用卫星导航定位测量法。

4.2 顶部水平位移在线监测点位布设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4.2.1 基准站应布设在房屋结构顶部；

4.2.2 参考站应选在变形区域影响范围之外，距变形监测点的距离不应超过3km。

4.3 卫星导航定位测量作业动态变形监测系统应至少设置 1 个参考点站。

4.4 顶部水平位移在线监测使用的仪器精度应符合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在线监测 | |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 顶部水平移位 | 卫星接收机 | ≤（5mm+1PPm) |

## 巡视检查

5.1巡视检查应重点对影响结构安全的变形和结构改动情况及监测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核实。

5.2巡视检查以目测为主，可辅以锤、钎、量尺、放大镜等工器具以及摄像、摄影等设备进行。

5.3 巡视检查宜由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人员参加，并相对固定。每次房屋巡检 技术员不得少于 2 人。

5.4 发出预警信号时，应增加检查频率；当发现异常或危险情况，巡视检查人员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并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建议。

5.5 巡视检查工作记录应当日上传至监测系统，巡检书面记录登记应保存留档，并可追溯。

## （六）检测数据分析和预警

6.1现场监测人员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监测分析人员应对监测报告的可靠性负责，监测单位应对项目监测质量负责。监测记录和监测技术成果均应 有相关责任人签字，监测技术成果应加盖技术专用章。

6.2 现场监测资料应包括正式的监测记录表；记录表中应有相应的工况描述。

6.3 监测单位应及时整理监测的数据，及时分析和评述监测数据的变化及发展情况。

6.4 外业监测值和记事项目应在现场直接记录于监测记录表中。任何原始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和转抄。

6.5 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分析原因，必要时应进行重测。

6.6 监测系统应具有数据分析与处理、提供分析判断图表的能力。

6.7 监测单位应在监测方案中明确监测预警值。预警值应参照《危险房屋鉴 定标准》JGJ 125、《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及其他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结合危险房屋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进行设置。

6.8 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或发现新增安全隐患时，监测单位核实后发送预警消息。

6.9 预警消息包括：工程名称、监测项目、位置、时间点、当前数值及预警值等。

6.10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委托人:

6.10.1 监测系统发生预警后，经过相关技术人员或专家核实属结构状态异常的；

6.10.2 主要承重构件出现新的结构性裂缝，裂缝宽度或者长度在继续扩大且呈 现加速发展趋势，并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

6.10.3 地基差异沉降或者房屋整体倾斜超过相关标准规定，并呈现加速发展趋势的；

6.10.4 承重构件被拆除或破坏，且已出现倒塌前兆的；

6.10.5 经专业人员现场判断短期内具有倒塌风险的；

6.10.6 在监测期间突发火灾或爆炸等较大偶然影响的；

6.10.7 被监测房屋相邻建筑倒塌的。

**六、技术报告主要内容**

1、阶段性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监测项目及测点的布置图

1.2 各项监测数据的整理、统计及监测成果的过程曲线

1.3 各监测项目监测值的变化分析及评价

2、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2.2 测点布置和监测设备

2.3 数据分析

2.4 结论与建议

3、异常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1 现场情况

3.2 监测点数据异常的详细情况（测点位置、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

3.3 核实情况

1. **其他相关要求**

▲**1、监测公司需承担甲乙类及丙类A、B类房屋的信访和投诉类的现场勘查，并出具相关报告（报告期限为甲方通知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2、在天气恶劣的情况下，积极响应，需派工作人员配合主管单位一起参与抗寒抗台防汛工作。**

▲**3、其他涉及危房工作开展，监测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

**注：以上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监测费用限价**

1、人工监测：Ⅰ类危房 9 幢，Ⅱ类危房 456 幢，Ⅴ类房屋13幢，总幢数478幢，每幢3600元，最高限价172.08万元（最终监测费用以实际监测幢数和监测月份结算）。  
 2、远程动态监测：：Ⅰ级危房 2 幢，Ⅱ级 98 幢，总幢数100幢，每幢20000元，最高限价200万元（包括人工监测费、设备费用、监测管理平台费、网络平台费、报警系统、电费等）。（最终监测费用以实际监测幢数和监测月份结算）。

|  |  |  |  |
| --- | --- | --- | --- |
| **街道** | **人工监测** | **动态监测** | **备注** |
| 城东街道 | 89 | 30 |  |
| 环南街道 | 134 | 48 |  |
| 昌国街道 | 247 | 22 |  |
| 白泉镇 | 8 |  |  |

**九、其他说明**

**本项目综合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为入围单位。**

**分配方法一：入围的三家单位动态监测报价最低的负责远程动态监测任务。剩余两家入围单位中人工监测报价最低的负责60%的人工监测任务，报价次低的负责40%的人工监测任务。如报价相同，则按综合得分排名高的优先，如综合得分也相同的，以采购人抽签选取结果为准。**

**分配方法二：入围的三家单位中，人工及动态监测报价均为最低的单位可自行选择做动态监测任务或60%的人工监测。如报价最低的单位选择动态则按方法一执行，选择人工监测的，剩余两家按动态报价最低的负责动态监测任务，另一家则负责40%人工监测。如报价相同，则按综合得分高的优先，如综合得分也相同的，以采购人抽签选取结果为准。**

**注：入围3家单位分别与定海区房管中心、街道签订三方合同。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 **采购编号** | ZHCG2020-23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372.08万。最高综合单价：人工监测每幢3600元，远程动态监测每幢20000元。 |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招标人进行协商。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起12个月。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 **9** | **资金结算** | 1、监测服务期满6个月后 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如合同期内监测单位监测质量无出现重大问题的，合同期满且达到既定目标后15日内付合同总价的8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监测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罚。 |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要求报出服务一年的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  **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所监测的工作量增加或减少，以业主单位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业主单位与监测单位协商解决后续问题。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1）建设投资费用：根据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设备、装置、材料及附属设施等的折旧成本及安装调试费用。（2）监测费用：各级管理监测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奖金、福利费用等；运行电费，燃料费用，各类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用等。（3）自行检测费用、应急处置费用、防汛防台等环境保障费用。（4）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5）**远程动态监测另外包含了监测管理平台费、网络平台费、报警装置费、检测电费。**（6）其他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合同签订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1、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  3、履约保证金自履约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传至邮箱**。  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传送）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传送）的。 | |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 | | |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 | |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浙江小微”公众号--微查询页面查询结果（省外企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以上1、2不重复扣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 372.08 万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资格响应部份：**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为汇总纳税制度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质量专项检测资质：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有）；

2.3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4类似业绩（如有）；

2.5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6检测方案；

2.7建议与意见；

2.8设备配置方案；

2.9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材料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2.10质量保证方案；

2.11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

2.12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13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若有）；

2.14承诺书；

2.15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3.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一年内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7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8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低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单位为入围单位，推选第四名、第五名为备用入围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单位为入围单位，推选第四名、第五名为备用入围单位，并起草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最终报价也相同，则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技术、商务得分都相同，则抽签确定。

**二、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94%；其他企业产品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20 |
| 商务部分 | 25 |
| 技术部分 | 55 |
| 合计 | 100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20分） | 价格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6%优惠值（即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打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94%） |
| 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实力（5分）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技术力量、相关动态监测的自主产权、专利号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 人工监测业绩（4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具有房屋倾斜沉降缺陷人工监测100幢（含）以上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注：证明材料为加盖公章后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单个合同同时包含人工和动态监测的，累计得分。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体现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 |
| 远程动态监测业绩（6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具有房屋倾斜沉降缺陷远程动态监测50幢（含）以上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证明材料为加盖公章后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单个合同同时包含人工和动态监测的，累计得分。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体现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5分）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3分，高工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加盖公章后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5分） |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3分，高工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如项目负责人已得分，则技术负责人不再重复得分。上述人员须提供加盖公章后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监测方案（31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概况、工作内容、工作目的、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理解和认识优秀、完整、合理、思路清晰的得(4-6]分，理解和认识相对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2-4]分，理解和认识完整性较差、思路不清晰的得[0-2]分。 |
| 对项目的工序组织方案，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安排合理、方案可执行性强的得(3-5]分，安排较合理、方案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3]分，安排不合理、方案可执行性差的得[0-2]分。 |
| 根据项目方案配置，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安排合理、完整，具有较高的可执行性的得（3-5分]、安排较合理、完整，执行性一般的得（2-3分]、安排不合理，可执行性差或执行困难的得[0-2分]。 |
| 对项目的进度安排,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安排合理、方案可执行性强的得(3-5]分，安排较合理、方案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3]分，安排不合理、方案可执行性差的得[0-2]分。 |
| 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工作部署等工作内容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得(3-5]分；质量管理目标、工作部署等工作内容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得（2-3分]；质量管理目标、工作部署等工作内容全面，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得[0-2]分。 |
| 根据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完整全面、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5]分，方案基本完整，措施不够合理的得(2-3]分，方案不够完整，措施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2]分。 |
| 建议与意见（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招标人采纳、接受程度进行综合评比：意见和建议完整全面、可执行性强的得(4-6]分；意见和建议较完整，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4]分分；意见和建议不够完整，可执行性差的得[0-2]分。 |
| 设备装置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备装置方案进行综合评比：设备装置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完善的得(4-6]分，配备较齐全、管理制度一般的得(2-4]分，配备欠缺、管理制度差的得[0-2]分。 |
| 质量保证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方案、措施等完整全面的：(4-6]分，方案、措施等相对完整的：(2-4]分，方案、措施等完整性较差的：[0-2]分。 |
|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6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环保措施方案进行评议。措施方案完整全面的：(4-6]分，措施方案相对完整的：(2-4]分，措施方案完整性较差的：[0-2]分。 |

**注：以上得分项目证明材料为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体现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应保证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委托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各街道）：**

**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三方就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丙方根据建筑物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工程的结构特点以及实际状况确定，现场工作有：

1、建筑物倾斜监测；

2、建筑物沉降监测；

3、建筑物裂缝监测；

4、检测应依下列规范、标准进行：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 50344-2004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6）《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7）《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检测技术导则》2019

5、人工监测：频率不低于1次/月，当发生监测预警或出现灾害性天气时，巡视检查频率不低于 1 次/天，每次监测后，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比对。

6、远程动态监测检验：运用无线网络通过传感器对房屋沉降、倾斜、裂缝实行实时动态监测。频率不低于1次/小时，当发生监测预警或出现灾害性天气时，在线监测频率不低于 1 次/15 分钟，同时,检测机构应7天至少人工巡视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以便数据对比。

7、服务期限：12个月。

**二、三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按合同做好资金的保障工作；

2、负责监测工作的总体协调；

**(二)乙方职责**

1、做好辖区内检测单位进场设点的协助工作；

2、监督辖区内检测单位的日常监测工作；

3、负责测点保护工作；

**（三）丙方职责**

1、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

2、按监测要求配备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证书；

3、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4、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括相应的检测数据）；

5、服从甲、乙双方的监管，在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时，应迅速报告当地街道和区危改办，并协助街道做好居民撤离工作；如遇台风、暴雨、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按甲方要求做好值班巡查工作，并实时监测，并及将检测结果上报所属街道。

6、危房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丙方未及时报告甲、乙双方，引起的责任由丙方负责。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丙方工作，丙方应按时进场工作；

2. 丙方完成现场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成果报告。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人工监测：

监测建筑物共 幢，每幢 元，每月 元，共计费用 元。

2、远程动态监测：

监测建筑物共 幢，每幢 元，每月 元，共计费用 元。**包括人工监测费、设备费用、监测管理平台费、网络平台费、报警装置费、检测电费**）。

结算价调整：按实际监测幢数及实际监测月份数调整结算价。

3、费用支付办法：

（1）监测服务期满6个月后 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如合同期内监测单位监测质量无出现重大问题的，合同期满且达到既定目标后15日内付合同总价的8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监测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否则招标人按规定扣罚。

（3）最终结算按以上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计算。

**五、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丙方未按期提交甲乙类及丙类A、B类房屋的信访和投诉类的现场勘查报告和人工及远程动态监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如遇台风、暴雨、大雪等灾害性天气，丙方未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值班巡查工作、实时监测，并及将检测结果上报所属街道的，则在剩余款项中按3000元/次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70%（到位率由甲、乙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扣罚。

3、丙方未认真工作，检测结论错误且造成重大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丙方人员未履行相应职责，或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按甲乙双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丙方不服从甲方（或乙方）安排的与危房检测相关的工作，甲方（或乙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甲方（或乙方）未按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本协议的争议提交舟山仲裁委，按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它**

（一）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三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三）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及签字，经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定海区采购办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丙　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 | 备　　注 |
| 1 | 人工监测 |  |  |
| 2 | 远程动态监测 |  |  |
| 3 | 其他 |  |  |
| 4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5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注: 此投标报价为一年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或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人工监测 | Ⅰ类危房 | 幢 |  |  |  |
| Ⅱ类危房 |
| Ⅴ类房屋 |
| 2 | 远程动态监测 | Ⅰ类危房 | 幢 |  |  |  |
| Ⅱ类危房 |
| 3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报价： | | | | | | |

表中综合单价应自行考虑（1）建设投资费用：根据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设备、装置、材料及附属设施等的折旧成本及安装调试费用。（2）监测费用：各级管理监测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奖金、福利费用等；运行电费，燃料费用，各类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用等。（3）自行检测费用、应急处置费用、防汛防台等环境保障费用。（4）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他与监测相关的各项费用。（5）远程动态监测另外包含了监测管理平台费、网络平台费。（6）其他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浙江小微”公众号--微查询页面查询结果（省外企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服务期限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声明函**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 （响应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自评表**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十、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合同等（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类似业绩表**

**2017年1月1日以来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加盖公章后的合同原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12个月。 |  |  |  |
| 资金结算方式 |  |  |  |
| 履约保证金：3%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材料配置清单**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材料配置清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材料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所列设施设备须与投标人中标后实际投入相一致，且中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前向业主单位提供上述所列设施设备的租赁协议或发票。**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承诺书**

**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十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